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鄭景鴻

相 對 人 蔡正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2年1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2年4月9日，並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普通抵押權，且經登記在案。詎屆至清償期，相對人不依約履行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述主張業經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
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表（土地）：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20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市		遠東		68-7	9,331.00	10000分之19	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20號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	附屬建物			權利範圍	共有部分、 面積、 權利範圍、	備考
					第七層	合計	主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		
001	453	嘉義市○○路 000000號 七樓2	嘉義市○○ 段0000地號	住家用、鋼筋 混凝土造、11層	73.77	73.77	陽台	8.05	平方公尺	全部	(一)遠東段498建號、 1,042.96平方公尺、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60。 (二)遠東段980建號、 5,560.84平方公尺、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9。	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